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张蜀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注册的国有控股企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华星51%和4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分别以2,908.1016万元和2,794.0584万元的转让底价挂牌。

为向上延伸军工电子产业链，逐步扩大本公司军工业务规模、拓展军工业务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琢鼎”）拟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以合计5,702.16万元的转让底价共同买受中电华星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威科电子受让51%的股权，上海琢鼎受让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电华星将成为威科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现金收购威科电子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时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从本次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它资产，也不会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

上述收购事项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 三、备查文件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